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24

第 7 期(总第 156 期)

目 录

【浦东新区政府文件】

1.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知识产权技术调查官
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 (1)

【浦东新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1.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卫生健康委制订的《浦东新区关于贯彻落实第六轮
上海市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5)

【浦东新区政府部门文件】

1.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关于支持区内企业
开展环境绩效评价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11)
2.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增值收益
调节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17)
3. 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浦东新区
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若干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21)
4.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管理办法》的通知..... (45)
5. 关于2024年浦东新区调整征地养老等人员有关待遇的通知..... (48)

6.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2024—2025年粮食生产无人农场实施方案》的通知.....	(49)
7. 浦东新区司法局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小微企业法律帮扶若干规定（试行） 实施细则》的通知.....	(54)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知识产权技术调查官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

浦府管规〔2024〕5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管理局（管委会），各直属企业，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现将《浦东新区知识产权技术调查官管理若干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24年7月11日

浦东新区知识产权技术调查官管理若干规定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了规范浦东新区知识产权技术调查官的聘任、管理及相关工作，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效能，根据《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法治保障制定浦东新区法规的决定》以及相关规定，结合浦东新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浦东新区行政区域内知识产权技术调查官（以下简称“技术调查官”）的聘任、管理及相关活动。

本规定所称技术调查官，是指由区知识产权局聘任的，协助专利、商标、版权、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行政案件办理，为查明案件技术事实提供咨询、出具技术调查意见和其他必要技术协助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主管部门）

区知识产权局负责本区技术调查官的统筹管理，组织开展对技术调查官的遴选聘任、分类管理、档案管理、业务培训、业务考核等工作。

区知识产权局建设、运行和维护区技术调查官信息库，并与相关部门、单位建立共享机制。

第四条（任职形式）

技术调查官可以采取全职或者兼职形式。

全职技术调查官按照本区相关规定进行聘任。

兼职技术调查官可以通过单位推荐、行业推荐、自我推荐、定向邀请等方式择优聘任。

第五条 （任职条件）

担任技术调查官应当符合以下任职条件：

- （一）政治立场坚定，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二）具备良好的专业技术素养；
- （三）具有普通高等院校理工农医以及其他相关技术专业硕士及以上学历；
- （四）在相关技术领域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业技术资格，或者具有五年以上生产、设计、研发等工作经历，或者具有五年以上知识产权代理、审查等工作经历，或者具有五年以上知识产权执法保护、调解仲裁、司法审判等相关实际从业经历。

采取单位或者行业推荐方式的，应当事先征得被推荐人同意；采取自我推荐方式的，应当经本人所在单位审核同意。

第六条 （禁止任职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聘任为技术调查官：

- （一）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二）曾受党纪、政纪处分的，或者涉嫌违纪违法接受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 （三）曾被开除公职的或者因违纪违法被解除聘用合同和聘任合同的；
- （四）其他依法不适合担任技术调查官的情形。

第七条 （任职公示及期限）

技术调查官人选审核确定后，区知识产权局应当通过区人民政府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对技术调查官予以聘任，录入技术调查官信息库。异议成立的，不予聘任。

技术调查官的任职期限为三年。技术调查官在聘期内工作单位、职位等情况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告知区知识产权局，由区知识产权局决定是否继续聘任。

第八条 （技术调查官指派和调派）

在办理知识产权行政案件时，为查明技术事实需要征询技术调查官意见的，经案件主办人员书面申请，区知识产权局可以指派一名或者多名技术调查官参与案件办理。

本区其他行政执法部门需要技术调查官参与行政执法活动的，可以向区知识产权局申请调派技术调查官。

知识产权司法、调解、仲裁工作需要技术调查官参与的，可以向区知识产权局申请调派。

第九条 （技术调查官职责）

在行政案件办理中，技术调查官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对技术事实的争议焦点以及调查范围、顺序、方法等提出建议；
- (二) 参与调查取证、勘验，参与询问、口头审理；
- (三) 提出技术调查意见；
- (四) 协助办案人员组织鉴定人、相关技术领域的专业人员提出意见；
- (五) 列席案件办理有关会议；
- (六) 完成其他相关工作。

技术调查官在参与知识产权行政案件办案过程中，不接受案件当事人的质询。

知识产权行政案件结案后，技术调查官的工作职责终止。

第十条（回避）

案件技术调查官确定或者变更的，区知识产权局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告知当事人，并告知其有申请回避的权利。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技术调查官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向案件主办人员报备并自行回避；技术调查官没有回避的，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在获知情况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区知识产权局提出回避申请：

- (一) 是案件当事人、代理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
- (二) 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
- (三) 与案件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办理的；
- (四) 担任过案件的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的；
- (五) 其他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办理的情形。

区知识产权局对当事人提出的回避申请，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被申请回避的技术调查官在决定作出前，应当暂停参与该案工作。

第十一条（技术调查意见）

技术调查官应当在案件合议或者调查终结前就案件所涉技术问题出具技术调查意见。

技术调查意见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 案号、案由、当事人情况等案件基本信息；
- (二) 案件所涉技术问题的归纳；
- (三) 针对有争议的技术问题出具意见和理由，并对当事人现有技术抗辩等主张予以回应；
- (四) 依据的基本理论，或者相关参考资料内容和出处；
- (五) 其他与案件技术问题相关的必要内容。

两名以上技术调查官参与办案且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将相应意见记入技术调查意见。

对于案件撤回、调解结案、和解结案等情形，技术调查官应当基于实质性工作情况出具简要的技术调查意见。

技术调查意见由技术调查官独立出具并签名，仅作为办案人员认定技术事实的参考，不对外公开，不接受双方当事人质证，在归档时置于案件卷宗副卷，不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查阅。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日常管理）

区知识产权局应当对技术调查官进行分类管理，建立人员管理档案，记录基本信息、参加培训和协助办案情况，并对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评价。

第十三条（聘任终止）

技术调查官在聘期内申请解除聘任关系的，区知识产权局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技术调查官任职期限届满后，如未继续聘任，自动解除聘任关系。

技术调查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知识产权局经核实后解除聘任关系：

- （一）不符合本规定第五条关于任职条件规定的；
- （二）有本规定第六条禁止任职情形的；
- （三）不能客观公正履行职责的；
- （四）因渎职失职造成损失的；
- （五）任期内无故拒绝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安排次数累计达三次以上的；
- （六）其他不符合继续担任技术调查官情形的。

第十四条（法律责任）

技术调查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规定，徇私舞弊、泄露应当予以保密的涉案信息、故意出具虚假、误导或者有重大遗漏的技术调查意见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施行日期）

本规定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8月31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卫生健康委制订的《浦东新区关于贯彻落实第六轮上海市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浦府办〔2024〕19号

区政府有关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卫生健康委制订的《浦东新区关于贯彻落实第六轮上海市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5日

浦东新区关于贯彻落实第六轮上海市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方案

为加快打造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功能定位相匹配的公共卫生体系，进一步提升浦东新区公共卫生综合服务能力和社会治理水平，根据上海市第六轮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要求，结合浦东新区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行动目标

到2025年，进一步健全浦东新区公共卫生体系，全面强化公共卫生应急、服务、协同和保障等关键能力，不断满足社会发展与居民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增强居民的安全感和满意度，切实推进浦东新区公共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聚焦重大疫情防控，实施公共卫生应急能力提升工程

1. 建设系统集成、智能高效的传染病监测预警和应急响应体系。围绕传染病综合防控，建设以多点触发、多元监测为核心，集监测、预警、评估、研判、决策、指挥、处置、保障为一体的，具有响应快速准确、多渠道信息共享、平急结合、跨部门协同、跨层

级管理等特点的现代化智能传染病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提升浦东新区公共卫生应急处置相关智能化监测预警、决策处置和应对保障能力，全面深化浦东新区传染病常态化精准防控工作。完善急性呼吸道传染病监测网络，强化医防协同提升重点传染病监测分析预警能力。（责任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区政府办公室、区发改委、区数据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气象局、区教育局、区商务委、区生态环境局、区人社局、区民政局）

2. 健全平急结合的重大传染病医疗救治体系。深化建设分级、分类、分诊的应急医疗救治体系，健全重大疫情中的脆弱人群应急救治机制，统筹完善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建设。加强传染病临床诊治质控管理，重视高危人群早期识别与规范化治疗，全面提升本区传染病危重症医疗救治能力。建立敏捷敏感的应急处置机制。强化医疗机构应急转换能力储备，加强医疗设备梳理和配备，持续做好物资动态补库，充足药品耗材储备。（责任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二）聚焦机构内涵建设，实施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1. 提升实验室检测和管理能力。探索构建基于区疾控中心、各二三级医疗机构的统一的区域实验室检测网络和科教研一体化平台，建设信息化、智能化和共享化的区级生物样本资源共享与应用平台，形成“防、治、管”一体化服务链，及时共享有效数据信息。提升食品风险和中毒物质等理化检测能力，拓展健康危害因素监测覆盖范畴，满足应急和监测等需求。强化实验室医防协同平急结合功能，加强检验检测规范流程质控，提升本区新发、突发、未知传染病的实验室预警与病原检测溯源能力，全链条保障公众安全。（责任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2. 提升职业健康危害因素综合监测和风险评估能力。构建具有浦东特色的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平台，兼备健康传播、健康管理和健康档案等功能，通过长期、持续性合作模式，为职业人群提供便捷化健康宣教和健康管理服务，提高职业人群健康素养水平，降低职业人群健康风险。（责任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3. 提升数字化综合智管能力。构建卫生监督机构岗位分类分级管理体系，健全卫生监督运行机制，完善卫生监督工作保障措施，建立现场决策支持系统，全面提升卫生监督机构数字化综合监管能力。建设基于管理相对人自我管理体系，强化监管协同，构建卫生监督任务协同管理系统，有效提升卫生监督协同管理能力，切实提高监管效能。（责任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4. 提升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影响力。整合并做实做强全区健康促进工作，加强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建设，打造具有浦东特色的健康科普品牌。完善浦东新区健康促进工作网络，提升浦东新区健康促进相关工作的影响力，逐步实现家庭健康服务中心全覆盖，形成一街一镇一品家庭健康服务品牌，推进全民健康生活方式的有效传播，扩大受众人群的覆盖面，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责任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三）聚焦人群健康需求，实施公共卫生协同能力提升工程

1. 强化医教协同，构建儿童青少年重点疾病整合型防控模式。深化医教结合工作机

制，以儿童青少年传染病、近视、脊柱侧弯、龋齿、肥胖、心理问题等主要健康问题和需求为导向，追踪浦东新区儿童青少年的健康历程与生长发育变化趋势，探索儿童青少年多源健康数据整合、分析、应用和综合干预适宜技术，加强综合监测与干预，动态优化“家—校—医疗机构”儿童青少年疾病防控策略。（责任部门：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委）

2. 强化多元融合，构建基于大数据应用的疾病管理和综合干预模式。以数据共享、业务协同为核心，围绕非传染性疾病管理、防控事务管理、综合业务管理构建智慧疾病预防控制系统。坚持以人为核心，深化包括高血压、糖尿病、伤害、肿瘤和视觉健康在内的慢性病综合防治服务体系。深化数据采集精准化、标准化建设，加强大数据应用与系统集成，融合监测、筛查和管理等服务，提升社区多因素监测和综合管理标准化服务能力。建立癌症风险评估与筛查管理策略，完善高精度肿瘤登记标准体系，推动构建以社区筛查、临床机会性筛查和健康检查为主要手段的癌症筛查管理服务体系，提升常见癌症早发现水平。（责任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区数据局、各街镇）

3. 强化医防融合，构建重点人群和重大疾病精准综合防治模式。针对老年人、职业人群、患者家属、吸毒人员等高风险人群特点，建立结核病、艾滋病和病毒性肝炎等重大慢性传染病早期精准筛查和多病共防策略，推进疾病早发现、早干预。健全重大慢性传染病医防融合服务管理模式，进一步提升重大慢性传染病规范治疗和全过程综合防治水平。建设重大慢性传染病综合管理示范社区。强化整链式闭环服务，夯实浦东新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体系。以更年期保健建设为抓手，为更年期女性提供连续性和整合式的一体化保健服务。（责任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区委政法委、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

4. 强化联防联控，构建心理健康综合服务模式。夯实“政府主导，多部门联合，全社会参与”的心理健康服务体系网络，形成“区—街镇—村居委”服务网络，打造区级心理健康服务中心和街镇心理健康服务站，构建平安浦东，维护社会稳定和谐。（责任部门：区卫生健康委、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相关单位、各街镇）

（四）聚焦疾病预防控制体系高质量发展，实施公共卫生综合保障能力提升工程

1. 加强机构和队伍建设。全面加强浦东新区卫生监督机构基础设施达标建设、执法装备规范化建设和监督员能力建设，高标准建设专业高效、统一规范的卫生监督执法队伍。持续调整优化加强区疾控中心建设，以“总—分—总”的构思，完善“张杨路总部—区域分中心—周浦总部”的“一体两翼、条块结合”战略布局规划。根据平急结合、分级分类的原则强化公共卫生服务梯队：开展现场流行病学培训，打造一支现场流行病学公共卫生应急骨干队伍；建设公共卫生实训基地，组建标准化区—社区两级基层传染病应急队伍，完善公共卫生应急预备役常态化岗位培训机制，不断提升基层公共卫生应急能力；通过公共卫生机构专业人员下沉社区、开展社区从事公共卫生工作的非公共卫生专业人员系统培训等多种途径，提升社区公共卫生服务同质化水平。（责任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2. 加强学科人才建设。深化浦东新区与复旦大学合作，进一步做实做强复旦大学浦东预防医学研究院，提升浦东新区公共卫生教学和科研能力。持续举办长三角公共卫生学术

研讨会。聚焦重点学科和薄弱领域，加快推进公共卫生学科人才建设。持续开展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共卫生人才建设，夯实基层网底。（责任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三、组织保障

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强化组织实施，统一部署、整体推进。根据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对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提供必要经费保障。各项目实施单位要结合方案工作目标，制定年度计划，做好项目全流程规范化管理，完善考核评估机制，规范经费使用，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确保各项目落实到位。

附件：浦东新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项目一览表

区卫生健康委

2024年7月3日

浦东新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项目一览表

一、公共卫生应急能力提升项目

1. 智慧化多点触发疫情监测预警响应平台
2. 传染病监测网络标准化建设

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一) 提升实验室检测和管理能力

3. 浦东新区公共卫生“医防协同”区域实验室检测网络平台
4. 生物样本资源共享与应用平台

(二) 提升职业健康危害因素综合监测和风险评估能力

5. 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平台V1.0建设

(三) 提升数字化综合监管能力

6. 数字化综合监督能力提升

(四) 提升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影响力

7. 浦东新区健康促进体系建设

三、公共卫生社会协同能力提升项目

(一) 强化医教协同，构建儿童青少年重点疾病整合型防控模式

8. 浦东新区儿童青少年全学龄周期健康监测干预服务体系建设

(二) 强化多元融合，构建基于大数据应用的疾病管理和综合干预模式

9. 智慧化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系统建设
10. 慢性病多因素监测与健康管理标准化服务能力提升
11. 老年人跌倒高风险人群健康管理体系建设
12. 浦东新区主要癌症高精度监测体系建设
13. 社区视觉健康综合服务管理能级提升工程
- (三) 强化医防融合，构建重点人群和重大疾病精准综合防治模式**
14. 强化整链式闭环服务，夯实浦东新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体系
15. 更年期保健服务
16. 重点人群重大传染性疾病预防精准综合防治体系
17. 重点人群结核病精准综合筛查体系构建
18. 吸毒人员艾滋病、病毒性肝炎、肺结核筛查及转介治疗专项工作

(四) 强化联防联控，构建心理健康综合服务模式

19. 多元融合心理健康服务建设

四、公共卫生综合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一）加强机构和队伍建设

- 20. 卫生监督基础设施设备达标建设
- 21. 浦东现场流行病学培训
- 22. 病媒生物监测控制与应急技能场景化实训基地建设
- 23. 急性传染病消毒与感染控制实训基地建设

（二）加强学科人才建设

- 24. 卫生法学学科
- 25. 卫生监督技术学科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关于支持 区内企业开展环境绩效评价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浦环规〔2024〕1号

区发改委、区科经委、区规划资源局、区财政局、区城管执法局、区统计局、区委金融办、区税务局、区农业农村委、区民政局、区科协、浦东电力公司：

《浦东新区关于支持区内企业开展环境绩效评价的实施方案》经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28日

浦东新区关于支持区内企业开展环境 绩效评价的实施方案 (试行)

一、总体要求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若干措施》（国发〔2023〕9号）精神，落实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若干措施>实施方案》（沪府办规〔2023〕19号）和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若干措施>的工作安排》（浦府办〔2023〕35号）等工作要求，深化高水平改革开放，服务高质量发展，提升区域现代环境治理能力，优化营商环境，支持区内企业、商业组织等建立提高环境绩效的自愿性机制，激发企业绿色低碳发展内生动力，协同推进浦东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特制定本方案。

二、基本原则

（一）对标国际，聚焦先导。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关注主流环境管理要求和标

准，支持试点地区内企业、商业组织、非政府组织等建立提高环境绩效的自愿性机制。

（二）政府引导，社会参与。统筹加强政府管理部门对环境绩效评价工作的引导作用，制定配套激励政策；支持相关协会、商会为浦东新区的主导行业企业主动提供对标国际的环境绩效评价规则，并组织开展评价工作；鼓励浦东企业积极开展自愿性环境规制行为，参与环境绩效评价，提高环境绩效水平。

（三）激励先进，有序推进。鼓励区内重点行业先行先试，建立企业环境绩效评价体系，树立行业先进典型，逐步引导区内更多行业企业参与环境绩效评价实践。

三、实施内容

（一）评价对象

评价对象为依法设立且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浦东新区的企业。

（二）评价组织

区生态环境局支持行业协会、商会研究制定企业环境绩效评价规则，相关行业协会、商会组织实施。

区发改委、区科经委、区规划资源局、区财政局、区城管执法局、区统计局、区委金融办、区税务局、区农业农村委等相关部门为行业协会、商会提供企业开展环境绩效评价的统计数据对接服务，并针对环境绩效评价实施结果制定激励措施，落实执行。

（三）评价程序

1. 提交评价需求

按照自愿参与原则，企业于每年3月31日前（2024年为8月31日前）向所属行业协会、商会提交参与环境绩效评价需求，根据评价通则或细则要求提交材料，经行业协会、商会开展材料完整性审核后，形成评价名单。

2. 组织评价

区相关部门调取评价名单上环境绩效相关统计数据，交付行业协会、商会。区生态环境局支持行业协会、商会结合企业提交材料，开展综合评价，得出每家企业的评价结果。

3. 社会公示

在区生态环境部门或者行业协会、商会的官方网站、官方微信等平台公示评价结果。公示期为10天。如有异议，区生态环境部门根据情况可组织调查和复核。

4. 激励落实

区相关部门负责落实各项激励措施。激励措施有效期为名单公示期满之日起三年。

5. 动态管理

行业协会、商会或区生态环境局在日常管理中或经投诉举报后发现企业存在评价材料弄虚作假，经核实，取消原享受的各项激励政策。

（四）评价要求

本方案确定了区内各行业企业开展环境绩效评价的参考指标。区生态环境局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参照评价指标，制定评价通则、行业评价细则。企业根据所属行业类别，有行业评价细则的依据行业评价细则开展评价，无行业评价细则的按照通则开展评价。

按通则或细则，评选各行业的“绿色引领企业”、“绿色发展企业”和“绿色潜力企业”。其中，绿色引领企业绩效综合得分须高于行业平均绩效水平50%以上，绿色发展企业绩效综合得分须高于行业平均绩效水平30%以上，达到该行业环境绩效平均水平的企业均可评为绿色潜力企业。

获得此三类评价结果的企业须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1. 依法设立，证照齐全，存续期满一年，有健全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
2. 依法应当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依法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办理排污登记，相关环保手续齐全的；
3. 近三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未因行政机关移送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五）评价方法

评价指标共有资源集约高效利用（25分）、污染防控和生态保护（25分）、应对气候变化（25分）、现代环境治理能力（25分）四个一级目录，包含16个二级评价指标和6个加分指标组成。采用百分制评价+加分项的综合评价方法。针对不同的企业的评价需求，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单个指标的缺省评价，缺省赋值原则为同级别指标均衡赋权。

四、鼓励政策

经评价流程确认获得“绿色引领企业”结果的企业可享受以下配套鼓励措施：

（一）限停产豁免

满足生态环境部应急减排措施要求的，在本市重大活动保障、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负荷管理执行、限产管控等期间，可免于执行应急停产、错峰生产等管控措施。（区生态环境局、浦东电力服务公司）

（二）正面清单管理

符合《上海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的企业，除投诉举报、媒体曝光、应急处置等必须开展的现场检查外，原则上只通过非现场执法的方式开展执法监督。企业没有主观过错，危害后果轻微，原则上不采取停工停产整治措施；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区城管执法局）

（三）环保审批服务

对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开辟“绿色通道”，进一步加快审批流程。对企业新、改、扩建项目需要增加排污总量的，优先调剂。服务企业实现“两证合一”办理，提高办理时效。（区生态环境局）

（四）绿色金融支持

对接全市优质融资渠道，为企业提供绿色审批通道、增加授信、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额度等优惠措施，提供专属信用类融资产品，设计专项融资支持，给予具有市场竞争力、低于市场同类融资利率的信贷产品，同时配套银行结算费用优惠减免。（区委金融办、相关金融机构）

（五）绿色低碳产业服务政策

优先纳入浦东新区绿色制造体系储备库，推荐加入浦东新区绿色低碳产业联盟，优先安排“服务管家”纳入重点企业服务包制度。（区科经委）

（六）品牌推广

定期组织拍摄企业宣传片，在主流媒体或官方公众号发布，促进企业品牌推广，提升品牌核心价值和品牌竞争力，提高用户的信任度。（区生态环境局）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和资金保障

区生态环境局根据方案的实施内容确定年度工作计划任务，统筹资金安排，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环境绩效评价推进工作，辅导未纳入行业组织的区内企业开展环境绩效评价实施。

（二）加强宣传推广

区生态环境局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企业开展环境绩效评价的实践经验，推动全区企业对标行业标杆，不断提升自身环境绩效水平。

本方案实施期限为2024年8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后续实施方案另行通知。

附件：浦东新区企业环境绩效评价指标（试行）

附件：

浦东新区企业环境绩效评价指标（试行）

序号	一级指标	分值	编号	二级指标	单位	单项分值	计算说明
1	资源节约高效利用	25	1.1	土地资源产出率	亿元/平方公里	6	根据企业超过行业平均绩效水平的程度赋分。
			1.2	能源利用效率	吨标煤/万元	6	根据企业超过行业平均绩效水平的程度赋分。
			1.3	水资源利用效率	立方米/万元	6	根据企业超过行业平均绩效水平的程度赋分。
			1.4	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	7	根据废弃物综合利用程度赋分。
		加分项	1.5	再生资源使用率	%	4	根据企业再生资源使用情况赋分。
			1.6	无废细胞建设	/	3	根据企业参与“无废细胞”建设情况赋分。
2	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	25	2.1	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	污染当量/万元	7	根据企业低于行业平均绩效水平的程度赋分。
			2.2	水污染物排放强度	污染当量/万元	7	根据企业低于行业平均绩效水平的程度赋分。
			2.3	危险废物防控	/	4	根据危险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赋分。
			2.4	生物多样性保护	/	7	根据生态红线执行情况、生物多样性保护能力建设情况、生物友好型原料使用情况等有利于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成效赋分。
		加分项	2.4	新污染物防控	/	3	根据企业实施《上海市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情况赋分。
			3.1	碳排放强度	吨二氧化碳/万元	10	根据企业低于行业平均绩效水平的程度赋分。
3	应对气候变化	25	3.2	温室气体减排计划	/	8	根据企业自主制定温室气体减排计划的情况、设置减排目标和时间节点情况，以及细化减排措施和行动方案的情况赋分。
			3.3	碳市场履约	/	7	根据企业完成国家或地方碳市场履约清缴情况，和参与碳交易二级市场产品开发、CCER等产品开发情况赋分。

		加分项	3.4	碳排放管理	/	3	根据企业建立碳排放管理体系、低碳供应链管理体系，以及开展产品碳足迹等研究、统计核算、跟踪评估等情况赋分。
			3.5	气候投融资试点	/	3	根据企业申报气候投融资试点项目的情况赋分。
			4.1	清洁生产审核	/	3	根据企业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及验收评价的情况赋分。
			4.2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	3	根据企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情况赋分。
		25	4.3	绿色认证	/	3	根据企业获得环境管理体系国际国内认证情况赋分。
			4.4	生态环境信用	A/B/C/D	4	根据企业生态环境信用等级评定情况赋分。
			4.5	环境绩效自愿披露	/	12	根据企业自行编制可持续发展报告、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ESG）或社会责任报告（CSR）的情况及相关环境信息披露情况赋分。
		加分项	4.6	绿色荣誉	/	4	根据企业获得CDP（全球环境信息中心）评级（或同类国际标准）、通过科学碳目标（SBTi）审核等国际认可；工信部“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绿色产品”、“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等称号；国家或地方“能效领跑者”、“能效领跑者”、“环保领跑者”等称号；入选上海市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典型案例或者试点名单；入选上海市碳达峰碳中和试点示范创建名单。
4	现代环境治理 能力						
		合计				100分+20分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

浦财规〔2024〕1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相关部门：

区财政局、区规划资源局拟定的《浦东新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7月1日

浦东新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增值 收益调节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增值收益管理，建立兼顾国家、集体、个人的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保障农民公平分享土地增值收益，根据《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关于延续实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政策的通知》《上海市浦东新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管理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区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再转让环节征收的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以下简称调节金）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细则所指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是指国土空间规划确定为商业、办公、工业等经营性用途（商品住宅除外），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调节金，是指按照建立同权同价、流转顺畅、收益共享的农村集体

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的目标，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及再转让环节，对土地增值收益收取的资金。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出让等方式取得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以及入市后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人，以出售、交换、赠与、出租、作价出资（入股）或其他视同转让等方式取得再转让收益时，应缴纳调节金。

第二章 征收缴库

第五条 调节金由区财政局会同区规划资源局负责组织征收，纳入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按《上海市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办法》（沪财发〔2023〕13号）规定实施收缴，缴入区级财政国库，计入政府预算收支分类科目“1030717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收入”。

调节金原则上由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出让方、再转让方缴纳。

第六条 按照土地征收转用与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取得的土地增值收益在国家 and 集体之间分享比例大体平衡以及保障农民利益等原则，确定调节金征收比例。

以出让方式入市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取得的成交总价款，扣除土地前期开发相关成本后，出让方按净收益的20%–50%缴纳调节金。

再转让环节的土地增值收益，是指再转让收入扣除取得成本和土地开发支出后的净收益。再转让方按净收益的20%–50%缴纳调节金。

第七条 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原则，调节金区镇两级按75:25比例分成，镇得部分纳入区与镇财力结算。

第八条 以出售、交换、出租、作价出资（入股）等方式再转让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再转让收入按以下方式确定：

（一）以出售方式再转让的，销售价款为再转让收入。

（二）以交换方式再转让并存在差价补偿的，被转让土地与交换土地或房产的评估价差额与合同约定差价补偿款中较大者为再转让收入。

其中，以除土地或房产以外的实物等非货币形式补偿差价的，其评估价值为相应差价补偿款。

（三）以出租方式再转让的，总租金为再转让收入。

（四）以抵债、司法裁定等视同转让方式再转让的，评估价或协议价中较高者为再转让收入。

（五）对无偿赠与直系亲属或承担直接赡养义务人，以及通过境内非营利社会团体、国家机关赠与国内教育、民政等公益福利事业的，暂不征收调节金。其他赠与行为以评估价为再转让收入。

第九条 本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执行《上海市2020年城乡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成果》，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再转让价格低于基准地价80%的，土地所有权人

有优先购买权。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在上海市土地交易市场进行，并公开交易信息。交易双方签订书面出让合同和监管协议，明确成交土地地块、面积、交易方式、成交总价款、调节金金额、缴纳义务人和缴纳期限等。

第十条 区规划资源局会同区财政局根据合同和交易信息，核定调节金应缴金额，并由区规划资源局开具缴款通知书。缴款通知书应载明成交土地地块、面积、交易方式、成交总价款、调节金金额、缴纳义务人和缴纳期限等。

区规划资源局应定期公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成交及调节金缴纳情况。

第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方按合同支付价款及税费、调节金后，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规定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

调节金缴纳凭证是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和再转让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的要件。

第十二条 调节金缴纳义务人应按合同、协议及缴款通知书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调节金。

对未按规定缴纳调节金的，财政、规资等相关部门有权采取措施督促其补缴，并按参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条款缴纳违约金。

第三章 使用管理

第十三条 调节金纳入地方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由区、镇两级财政统筹安排使用，用于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产业发展、生态环境建设运营维护等，重点用于农民相对集中居住、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现代种业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业高质量发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等。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调节金征收相关工作经费列入区财政预算。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擅自减免调节金或者改变调节金征收范围、对象和标准的；
- （二）隐瞒、坐支应当上缴的调节金的；
- （三）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调节金的；
- （四）不按照规定的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将调节金缴入国库的；
- （五）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六条 调节金征收、使用管理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调节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

送司法机关。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区财政局、区规划资源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上海市浦东新区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 若干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浦市监规〔2024〕2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管理局（管委会），各直属企业，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现将《上海市浦东新区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若干规定实施细则》印发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7月15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 若干规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规范进口产品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以下简称“CCC免办”）工作，服务贸易便利化，构建良好营商环境，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结合浦东新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浦东新区的CCC免办办理及监管工作。

第三条（管理机制） 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后简称“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制修订本区CCC免办相关工作管理制度，承担全区CCC免办证明审核与监管职责，组织对CCC免办企业的后续监管与CCC免办产品的使用核销等工作。

第二章 CCC免办申请

第四条（申请途径与条件） 符合CCC免办情形的，申请产品列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总

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生产商、进口商、销售商或者其代理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可以通过市场监管总局“CCC免办及特殊用途进口产品检查处理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cccmb.cnca.cn>）向市场监管部门提出CCC免办申请。

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产品，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申请人可以向市场监管部门提出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申请：

（一）为科研、测试和认证检测所需的产品和样品。申请人是对此类产品进行研究、开发、测试的机构。CCC认证检测样品的免办申请人是CCC认证委托人。

（二）直接为最终用户维修目的所需的零部件/产品。申请人是维修单位（包括整机/整车集中采购商/仓储商/其指定的零部件采购商）或者最终用户。零部件/产品的数量应当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三）工厂生产线/成套生产线配套所需的设备/零部件（不含办公用品）。申请人是使用此类设备/零部件的工厂/公司。

（四）仅用于商业展示但不销售的产品。申请人是负责商业展示的公司。在申请资料中表明展示的时间及展示后该产品的处理方式（不得销售或提供给普通消费者使用），保证其不改变产品的用途。

（五）以整机全数出口为目的进口的零部件。申请人是使用此类零部件的工厂/公司。在申请材料中承诺成品出口后两周内向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核销手续，以备市场监管部门核查。

（六）其他因特殊用途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情形。此类情形包括在浦东新区开展CCC免办的检测试点产品。

第五条（供应链企业）符合以下条件的供应链企业，可认定为CCC免办申请人：

- （一）注册在浦东新区，主要服务对象为浦东新区重点支持的产业；
- （二）提供通关、仓储、运输、配送等端到端服务；
- （三）主体资质完善、信用记录良好；
- （四）具备全流程信息化追溯系统；
- （五）具备相关CCC产品鉴定能力，配备专职CCC免办人员；
- （六）有固定仓储场所，制定和执行CCC免办产品入库、领用、使用、归还、退运或报废管理制度。

第六条（认定流程）供应链企业免办主体资格认定流程：

（一）申请人向区市场监管局书面提出CCC免办主体资格申请，递交完整的证明材料；

（二）收到申请材料后，由区市场监管局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格审核工作；

（三）区市场监管局应将审核结果告知申请人。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由区市场监管局开通其免办申请的权限。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退回申请资料。

第七条（CCC免办申请流程）CCC免办申请人可以按照CCC免办申请材料及后续监管

要求（详见附件2），向区市场监管局提出CCC免办申请，具体流程如下：

（一）申请人在“CCC免办及特殊用途进口产品检测处理管理系统”（<http://cccmb.cnca.cn>）注册企业账号。

（二）申请人通过企业账号登陆“CCC免办及特殊用途进口产品检测处理管理系统”提出CCC免办申请并提交申请材料，无须到现场办理。

（三）区市场监管局收到申请材料后，对申请人、产品有关情况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发证；不符合条件的，在2个工作日内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申请被退回需要补正的，审核发证周期重新起算。

第八条（CCC产品目录鉴定）对于申请人申报的产品是否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存疑的，区市场监管局可以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技术机构对申报产品进行鉴定。

申请人应如实提供申请产品的正规产品说明书（由生产商提供）、带有铭牌的实物外观照片、产品设计图纸等，区市场监管局向第三方技术机构提出鉴定申请，由第三方技术机构出具鉴定意见。

第三章 检测程序

第九条（免办检测试点范围）根据市场监管总局授权，浦东新区试点开展CCC免办进口产品检测试点工作，经检测合格的产品可以在特定区域内用于生产和使用用途。

第十条（检测试点办理）根据需求，申请人向区市场监管局书面提出进口CCC免办产品检测书面申请（详见附件3）。区市场监管局在收到相关申请材料后在10日内做出是否开展试点的决定。对于产品质量、使用安全风险性较高，不适合开展试点的情形，由区市场监管局负责通知申请人并告知理由。

第十一条（检测试点审核流程）进口CCC免办产品的检测由市场监管总局指定的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承担。进口产品检测技术服务机构按照《技术机构CCC免办服务规范》（T/SPTIC 001—2024）相关要求开展技术服务。

经检测合格的CCC免办产品，由区市场监管局出具《CCC免办特殊用途进口产品检测程序批准书》（以下简称“批准书”），在特定区域内用于生产和使用。

检测不合格的产品，区市场监管局出具《CCC免办特殊用途进口产品检测不合格通知书》（以下简称“不合格通知书”），对检测不合格的产品，企业应在限期做退运或销毁处理。

第四章 便捷通道

第十二条（便捷通道申请条件）具备以下条件的企业，经区市场监管局认定并报请市场监管总局同意后，由市场监管总局开通CCC免办便捷通道，享受“自主申报、自我承诺、自动获证”的便利。

（一）注册在浦东新区；

- (二) 属于浦东新区重点支持发展的产业；
- (三) 建立并实施CCC免办产品追溯管理制度，制定并执行CCC免办产品入库、领用、使用、归还、退运或报废等管理要求，可及时追溯CCC免办产品流向；
- (四) 已办理1年（含）以上CCC免办产品进口业务；
- (五) 信用记录良好，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2年内查无不良记录。

第十三条（重点产业支持）对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航空航天等重点产业研发制造企业，优先培育其成为CCC免办便捷通道使用单位。

第十四条（便捷通道申请材料）申请使用CCC免办便捷通道的单位，应当向区市场监管局提交以下书面申请材料：

- (一) CCC免办自我承诺便捷通道申请表；
- (二) CCC免办产品清单；
- (三) 法人和其他组织证明材料复印件；
- (四) 单位基本情况说明（包括：单位基本概况、CCC免办产品追溯制度情况，1年内CCC免办产品申请、使用和后续管理的情况，2年内信用记录情况）。

第十五条（便捷通道审核）区市场监管局对申请单位和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对符合要求的申请单位由区市场监管局报请市场监管总局认证监管司开通CCC免办便捷通道使用权限，并纳入区CCC免办便捷通道使用单位名单。

第十六条（便捷通道变更）CCC免办便捷通道使用单位由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区市场监管局递交变更申请：

- (一) CCC免办产品清单需要调整的；
- (二) 法人信息发生重大变化的（包括：法人名称、注册地、经营地、法定代表人等）；
- (三) 其他重大变更事项。

区市场监管局对变更申请进行审核。通过审核后报市市场监管局和市场监管总局调整便捷通道相应内容；审核不通过的，不予变更。

第十七条（便捷通道使用期限）CCC免办便捷通道使用权限为2年。需要延用CCC免办便捷通道的单位，应当在权限到期前3个月区市场监管局提出申请。

第五章 审核及监管

第十八条（审核原则）除通过进口产品检测试点进口的免办产品外，通过CCC免办证明的进口产品不得用于以下用途：在国内市场上销售；在办公或经营场所使用；成为内销成品的原材料；单独作为生产或科研用工具。

第十九条（监管方式）后续监管采用线上审核、现场检查或组合等方式开展。

线上审核，是指对被监管企业上传的证据（如照片、产品退运证明、销毁证明等）进行审核，以确定产品实际用途或最终处理方式与企业申请免办CCC认证时声明的用途或处

理方式是否一致。

现场检查，是指到企业现场对产品的实际用途或最终处理方式进行检查，以确定产品实际用途或最终处理方式与企业申请免办CCC认证时声明的用途或处理方式是否一致。

第二十条（免办产品核销） 申请人凭《CCC免办证明》进口产品后，应按照免办系统用户手册的要求，及时在免办系统填写产品使用核销记录。

申请人应当自产品进口之日起2年内使用并完成核销。CCC免办产品可以通过使用、退运、销毁方式完成核销。申请人应在免办产品使用结束后，在核销期限内登录免办系统办理核销。以整机全数出口为目的进口的零部件申请人应在免办产品使用结束后两周内登录免办系统办理核销。

采取退运方式处理的，申请人应提供海关出口报关单等相关证明材料。

采取销毁方式处理的，申请人应建立有效的免办产品报废销毁处理管理程序、报废销毁产品登记台账，保留报废销毁的凭证（视频、图片等）。销毁产品应当做到去功能化，达到不可再次回收利用的目的，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处置。

2年内无法完成核销，且继续使用不存在明显安全隐患的，申请人应当在期满前1个月向区市场监管局提出产品延期使用申请。每批产品延期申请仅限一次，延长期限届满后，申请人应当完成核销，未完成核销的由区市场监管局责令申请人限期将相应产品退运或者销毁。

第二十一条（资料留存时限） 申请人应当留存加盖企业公章的申请办理CCC免办的各类材料，留存期限为CCC免办产品完成核销后2年。

第二十二条（分级分类） 区市场监管局可以根据企业信用评价、产品风险评估等情况，对申请人实施差异化监管。

对浦东新区CCC免办便捷通道企业按周期监管的方式开展，每年开展现场检查1次，核查证明数不少于上一自然年发证数的1%。

对浦东新区CCC免办新申请企业，自CCC免办证明发放后1个自然年内开展现场检查至少1次，核查证明数不少于20%。

对因违反CCC免办相关规定，被实施行政处罚的企业，按CCC免办证明实施100%全覆盖现场核查。

对其他CCC免办申请企业，按照“双随机”原则实施现场核查，核查证明数为上一自然年发证数的10%。

第二十三条（超期核销处理） 超过核销期限未完成核销或者经监管发现申请人不符合CCC免办申请条件的，由区市场监管局通过暂停免办受理、暂停便捷通道使用等方式予以处理。

第二十四条（合作机制） 在市场监管总局与上海市市场监管局部署下，区市场监管局建立长三角CCC免办工作合作机制，会同长三角地区有关部门开展协同监管。与海关等部门建立信息互通和监管合作机制，在后续监管中开展联合检查。

第二十五条（违规处理） 由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整改，撤销《免

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细则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已经获得《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但未按照申报用途生产、经营或使用的；

（二）违反本细则第七条第一款规定，通过编造虚假材料骗取《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的；

（三）违反本细则第十一条，进口产品未经检测或经检测不合格后仍开展生产、经营或使用的，由区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整改，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四）违反本细则第十一条规定，未在申请特定生产和使用的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或使用的，由区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整改；对情节严重的，撤销免办证书。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实施时间）

本实施细则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6月30日。

- 附件：1. CCC免办申请、审核及后续监管要求
2. CCC免办供应链企业认定申请表
3. CCC免办特殊用途进口产品检测程序申请材料清单
4. CCC免办特殊用途进口产品检测程序批准书
5. CCC免办特殊用途进口产品检测不合格通知书
6. CCC免办自我承诺便捷通道申请表（初次、延长、变更）
7. CCC免办单位后续监管现场检查表

CCC免办申请、审核和后续监管要求

免办条件	申请人要求	申请CCC免办提交的材料 (每份材料均须加盖公章)	审核注意事项要求	后续监管要求
条件1: 为科研、测试和认证所需的产品样品	对此类产品进行研发、测试的机构; CCC认证委托人	1. 申请人营业执照; 2. 后续管理承诺书; 3. 本次研究、开发、测试计划书/项目书; 4. 附有产品明细的进口合同、发票或者提单; 5. CCC制定认证机构出具的CCC认证送样通知书(含人证委托人、样品全称、规格型号、数量等信息)。	1. 不适用于科研器材和设备; 2. 允许进口与生产、研发对象相关的产品(如制造压缩机的, 进口冰箱; 如生产墨盒的厂家申请进口打印机用于测试墨盒的匹配性, 又如研究开发传真机软件的单位进口传真机用于测试软件等); 3. 研究、开发、测试计划书/项目书, 应体现专业性和计划性; 4. 企业须提供产品序列号, 如果在进口前无法提供, 可以在进口后补提交; 5. 产品原则上须在科研测试后2年内退运或销毁; 引导企业将不再退运的相关样品在研发或展示结束后, 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废弃物处置企业进行环保处置。	1. 销毁处理的, 申请人须保留销毁处理证明材料(如视频、照片等); 2. 退运的, 申请人须留存《出口报关单》等证明材料。
条件2: 为最终用户直接维修所需的产品	维修单位(包括整机、整车集中采购商、指定的零部件采购商)或者最终用户	1. 申请人营业执照; 2. 后续管理承诺书; 3. 附有产品明细的进口合同、发票或者提单; 4. 关于相应产品符合国内安全标准的承诺。	1. 车辆改装不属于维修; 2. 企业需建立相关管理制度, 满足监管和追溯要求; 3. 保修期内, 允许更换整机; 4. 超过保修期的, IT产品(打印机、电脑、显示器等)申请时必须具备不可替代性, 在硬件(非软件)上具有非通用性, 如具有专用接口; 5. 允许进口合理数量的备品备件; 6. 对于非维修自用设备的, 其经营范围内含维修或销售相关产品。	无须出口核销

条件3： 生产线、生产设备、零部件、办公用品、生产所需零件、（不含产品）	使用此类设备、零部件的工厂、公司	1.申请人营业执照； 2.后续管理承诺书； 3.该工厂生产线、成套设备生产线的相关证明材料； 4.附有产品明细的进口合同、发票或者提单。	1.不包括用于办公的设备，也不包括可移动的单独生产工具（焊机、电动工具）； 2.用于单机或生产线均可，有时也可能是一个生产过程； 3.IT产品（打印机/电脑/显示器等）申请时必须具备不可替代性，在硬件（而非软件）上具有非通用性，如：有专用接口。	无须出口核销
条件4： 仅用于商业展示的产品	负责商业展示的公司的公司	1.申请人营业执照； 2.后续管理承诺书； 3.附有产品明细的进口合同、发票或者提单； 4.关于相应产品符合国内安全标准的承诺。	1.企业须提供产品的序列号，如果在进口前无法提供，可以在进口后补交； 2.须明确展示的期限，原则不得超过2年；商业展示后产品原则上应销毁或退运； 3.引导企业将不再退运的相关样品在研发或展示结束后，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废弃物处置企业进行环保处置。	1.销毁处理的，申请人须保留销毁处理证明材料（如视频、照片等）； 2.退运的，申请人须留存《出口报关单》等证明材料。
条件5： 以整机为全数出口的零部件	使用此类零部件的工厂、公司	1.申请人营业执照； 2.后续管理承诺书； 3.成品出口合同； 4.附有产品明细的进口合同、发票或者提单。	允许合理数量的损耗。	申请人须留存《出口报关单》等证明材料。

附件2

CCC免办供应链企业认定申请表

企业名称			
住所			
经营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及免办业务情况简介	(应包含涉及免办业务类型、服务产业情况、服务企业情况、业务量介绍等。可另附页)		
申请材料清单 (提交的所有申请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 营业执照复印件(必备)		
	☐ 供应链企业承担 CCC 免办相关法律责任的承诺(必备)		
	☐ 全流程信息化追溯系统说明资料(必备)		
	☐ 专职 CCC 免办工作人员清单(必备)		
	☐ 企业具备相关 CCC 产品鉴定能力情况介绍(必备)		
	☐ 企业近 2 年内信用记录证明材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必备)		
	☐ 经营地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必备)		
	☐ 企业获得相关资质认定、管理体系认证等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若有)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CCC免办特殊用途进口产品检测程序申请材料清单

一、申请书

1. 申请人及生产厂商名称及地址、申请人及生产厂商情况介绍、说明；
2. 说明申请产品的名称、商标、数量、规格/型号，如果产品有序列号需提供产品序列号（如数量较多，请附细表。）；机动车产品须提供车辆VIN号和发动机号；
3. 对该产品的安全性能作出保证，自我声明对该产品在生产或使用中的安全负责，自我对维修及召回相关事宜负责；
4. 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对申请材料审核进行调查等承诺的说明性文书。
5. 汽车产品须提供技术信息。

二、申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产品符合性声明（中文），声明该产品符合中国的哪些安全标准要求。

四、进口许可证（如该产品需进口许可证，复印件即可）。

五、配额证明（如该产品需配额证明，复印件即可）。

六、商业合同（复印件即可），海运提单、装箱单、发票及其他官方证明等说明性文件。

七、其他所需的材料。

附件4

CCC免办特殊用途进口产品检测程序批准书

编号：

申请人：_____

收货人：_____

申请原因：（可另附页）_____

合同号：_____提单号：_____

产品名称：_____产品型号：_____

产品商标：_____产品数量：_____

产品序列号（如有）：_____

产品最终用户或特定生产、使用区域：_____

生产厂商：_____

检测机构：_____

本批次产品检测结论：☐合格

（检测报告附后）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若干规定》，上述产品满足检测程序要求，允许通过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进口并在特定区域内用于生产或使用。

本证明有效期：_____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章）

日期：

附件5

CCC免办特殊用途进口产品检测不合格通知书

编号：

_____：

你单位在申请CCC免办特殊用途进口产品检测程序中，经检测机构检测，检测结果不符合国家标准相关要求。

特此通知。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章）

年 月 日

CCC免办自我承诺便捷通道

申请表

申请类型：☐ 初次申请

☐ 延长申请

☐ 变更申请

单位名称：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须知

- 一、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填写或打印填写，文字工整、清楚。
- 二、在封面“申请形式”的“☐”中，根据单位情况选择打“√”，并填写相应表单。
- 三、本申请表一式三份，一份自留存档、二份至区市场监管局并随附以下材料：
 - （一）法人和其他组织证明材料复印件；
 - （二）单位基本概况；
 - （三）CCC免办产品追溯制度情况；
 - （四）1年内CCC免办产品申请、使用和后续管理情况；
 - （五）2年内信用记录情况。

表1

CCC免办自我承诺便捷通道申请表

(初次申请)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住 所				
经营地址		邮 编		
单位类别	☐ 生产加工 ☐ 科研测试 ☐ 维修 ☐ 维修代理 ☐ 商业展示 ☐ 其他			
单位经济性质	☐ 国有 ☐ 民营 ☐ 合资 ☐ 独资 ☐ 其他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CCC免办部门负责人		电话/手机		
CCC免办经办人		电话/手机		
申请免办条款	☐ 为科研、测试和认证检测所需的产品和样品； ☐ 直接为最终用户维修目的所需的零部件/产品； ☐ 工厂生产线/成套生产线配套所需的设备/零部件（不含办公用品）； ☐ 仅用于商业展示但不销售的产品； ☐ 以整机全数出口为目的进口的零部件。			
过去2年CCC免办产品清单（可按下表格式另附EXCEL清单）				
产品小类及其代码	用 途	批次（年均）	入境口岸	产品入关后的处理方式 （如：使用、出口、退运、销毁等）
示例……				
机动车制动软管（1108）	进口车辆维修备件	300	上海	使用、退运

合计年申报批次		（《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数）		
CCC免办产品申请清单（可按下表格式另附EXCEL清单）				
产品小类及其代码	用 途	预估批次 （年均）	入境口岸	产品入关后的处理方式 （如：使用、出口、退 运、销毁等）
示例……				
机动车制动软管（1108）	进口车辆维 修备件	500	上海	使用、销毁
合计预估年申报批次		（《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数）		
自我承诺	本单位保证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明确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要求的通知》要求，对提供申请资料的真实、合法性负责，对 CCC 免办产品的可靠性、安全性负责，严格按照 CCC 免办申请用途使用进口产品，严格执行后续核销要求，诚实守信，规范管理，愿意接受并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地区 市场监管 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表2

CCC免办自我承诺便捷通道申请表

(延长申请)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住 所				
经营地址		邮 编		
便捷通道账号		有效期		
单位类别	☐ 生产加工 ☐ 科研测试 ☐ 维修 ☐ 维修代理 ☐ 商业展示 ☐ 其他			
单位经济性质	☐ 国有 ☐ 民营 ☐ 合资 ☐ 独资 ☐ 其他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CCC免办部门负责人		电话/手机		
CCC免办经办人		电话/手机		
申请免办条款	☐ 为科研、测试和认证检测所需的产品和样品； ☐ 直接为最终用户维修目的所需的零部件/产品； ☐ 工厂生产线/成套生产线配套所需的设备/零部件（不含办公用品）； ☐ 仅用于商业展示但不销售的产品； ☐ 以整机全数出口为目的进口的零部件。			
过去2年CCC免办产品清单（可按下表格式另附EXCEL清单）				
产品小类及其代码	用 途	批次（年均）	入境口岸	产品入关后的处理方式 （如：使用、出口、退 运、销毁等）
示例……				

机动车制动软管（1108）	进口车辆维修 备件	300	上海	使用、退运
合计年申报批次		（《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数）		
CCC免办产品申请清单（可按下表格式另附EXCEL清单）				
产品小类及其代码	用 途	预估批次 （年均）	入境口岸	产品入关后的处理方式 （如：使用、出口、退 运、销毁等）
示例……				
机动车制动软管（1108）	进口车辆维修 备件	500	上海	使用、销毁
合计预估年申报批次		（《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数）		
自我承诺	本单位保证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明确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要求的通知》要求，对提供申请资料的真实、合法性负责，对 CCC 免办产品的可靠性、安全性负责，严格按照 CCC 免办申请用途使用进口产品，严格执行后续核销要求，诚实守信，规范管理，愿意接受并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地区 市场监管 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表3

CCC免办自我承诺便捷通道申请表
(变更申请)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便捷通道账号		有效期	
变更类型	☐ CCC免办产品清单调整； ☐ 法人信息发生重大变化的（包括法人名称、住所、经营地、法定代表人等）； ☐ 其他重大变更事项。		
CCC免办产品清单 调整后清单	(CCC免办产品清单可按初次申请表格格式另附)		
单位法人信息变化 前后情况			
其他重大变更事项 前后情况			
自我承诺	本单位保证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明确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要求的通知》要求，对提供申请资料的真实、合法性负责，对CCC免办产品的可靠性、安全性负责，严格按照CCC免办申请用途使用进口产品，严格执行后续核销要求，诚实守信，规范管理，愿意接受并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地区 市场监管 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CCC免办便捷通道使用单位后续监管现场检查表

检查时间：

检查人员：

一、CCC 免办便捷通道使用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CCC免办便捷通道账号		
单位登记住所		部门负责人		电话
单位经营地址		具体经办人		电话
单位经营类别	☐ 生产加工 ☐ 科研测试 ☐ 维修 ☐ 维修代理 ☐ 商业展示 ☐ 其他			
涉及申请免办条款	☐ 为科研、测试和认证检测所需的产品和样品； ☐ 直接为最终用户维修目的所需的零部件/产品； ☐ 工厂生产线/成套生产线配套所需的设备/零部件（不含办公用品）； ☐ 仅用于商业展示但不销售的产品； ☐ 以整机全数出口为目的进口的零部件。			
申报免办证明批次数	(2019年4月1日以来)		免办证明批次核销数量	(2019年4月1日以来)
二、现场检查情况记录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要点	现场检查情况描述 (不符合情况的记录, 随附相关证据材料)	检查结论 (是否符合要求)
1	是否持续满足CCC免办便捷通道申请条件	①2年内信用记录是否良好	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2年内有无不良记录, 单位提供的其他信用证明材料等。		☐ 是 ☐ 否
		②产品追溯体系是否完善	查单位有无建立并正常运行CCC免办产品追溯管理制度, 有无CCC免办产品入库、领用、使用、归还、退运或报废等管理要求。随机抽查部分免办批次, 看相关记录是否可追溯。		☐ 是 ☐ 否
		③CCC免办业务频次是否符合要求	查单位便捷通道申报后使用次数, 听取单位免办业务计划, 核查CCC免办进口产品业务是否大于100批次(含)/年。		☐ 是 ☐ 否
		④注册或者经营地在上海, 且产品实际从上海进口;	查单位营业执照等登记注册信息, 查看经营地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看产品进口单据或入关凭证。		☐ 是 ☐ 否
2	是否存在申报材料应报未报或者申报不实的情况	①申请材料是否应报未报	随机抽查部分免办批次, 查看不同类型免办业务提交的材料的书面资料记录和相关电子文件, 是否符合市场监管总局《CCC免办审核及后续监管要求》。		☐ 是 ☐ 否
		②申报材料是否有不实情况	随机抽查部分免办批次, 查看后续管理承诺书的承诺核销时间、使用对象记录等是否和承诺书对应; 测试计划书、进口合同、发票或提单中的产品明细和入库是否对应; 成品出口数量是否和进口配件搭配和记录在合理区间等。		☐ 是 ☐ 否

CCC免办单位后续监管现场检查表

检查时间：

检查人员：

一、CCC 免办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CCC免办系统账号		
单位登记住所		部门负责人		电话
单位经营地址		具体经办人		电话
单位经营类别	☐ 生产加工 ☐ 科研测试 ☐ 维修 ☐ 维修代理 ☐ 商业展示 ☐ 其他			
涉及申请免办条款	☐ 为科研、测试和认证检测所需的产品和样品； ☐ 直接为最终用户维修目的所需的零部件/产品； ☐ 工厂生产线/成套生产线配套所需的设备/零部件（不含办公用品）； ☐ 仅用于商业展示但不销售的产品； ☐ 以整机全数出口为目的进口的零部件。			
申报免办证明批次数	(2019年4月1日以来)	免办证明批次核销数量	(2019年4月1日以来)	

二、现场检查情况记录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要点	现场检查情况描述 (不符合情况的记录, 随附相关证据材料)	检查结论 (是否符合要求)
1	是否存在申报材料应报未报或者申报不实的情况	① 申请材料是否应报未报	随机抽查部分免办批次, 查看不同类型免办业务提交的材料的书面资料记录和相关电子文件, 是否符合市场监管总局《CCC免办审核及后续监管要求》。		☐ 是 ☐ 否
		② 申报材料是否不实情况	随机抽查部分免办批次, 查看后续管理承诺书的承诺对应; 测试计划书、进口合同、发票或提单中的产品明细和入库是否对应; 成品出口数量是否和进口配件搭配和记录在合理区间等。		☐ 是 ☐ 否
2	是否存在不属于CCC目录内的产品通过CCC免办系统申报获证的情况	① 产品大类符合CCC目录范围, 但具体型号、规格、生产标准不符	随机抽查部分免办批次内产品, 对照国家认监委相关公告、《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产品与2017年HS编码对应表》、《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鉴定指南》查看, 是否不属于CCC目录内产品。		☐ 是 ☐ 否
		② 产品不在CCC目录大类内	随机抽查部分免办批次内产品, 对照《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鉴定指南》查看, 产品是否不在CCC目录范围内。		☐ 是 ☐ 否

3	是否未按后续监管要求、后续管理承诺使用或处理相关CCC免办产品	①未在CCC免办系统完成核销的产品	随机抽查部分未使用批次，查看产品是否按承诺时限应核销未核销；查看产品使用、维修、保存等记录，重点关注CCC免办产品是否改变用途、是否展品或测试样品未及时退运、是否零配件产品使用损耗率偏离实际等。		☐ 是 ☐ 否
		②已在CCC免办系统完成使用、退运出关或销毁核销的产品	查看使用、退运出关或销毁核销的相关凭证和资料。		☐ 是 ☐ 否
其他检查发现的情况		重点记录CCC免办产品的实际使用地涉外省（市）的情况，如涉及批次、具体省市、使用类型（直接维修、商业展示、科研测试）、核销情况等。			
CCC免办单位确认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管理办法》 的通知

沪浦知局规〔2024〕2号

各相关单位：

现将《浦东新区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

2024年7月15日

浦东新区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进一步加强商标保护工作，推进浦东新区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落实引领区建设及自贸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工作要求，打造国际知识产权保护高地，助推新质生产力发展和上海“五个中心”建设，打响“四大品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及《上海市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区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重点商标，是指在浦东新区享有较高知名度，具有较大市场影响力、容易被侵权，确需加强保护的注册商标。

重点商标实行名录管理。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负责《浦东新区重点商标保护名录》（以下简称“保护名录”）的制定和管理工作，并适时制定相关配套措施。

不得将“重点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第三条 保护名录管理工作坚持部门协同、分类管理、动态更新的原则。

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应当加强与公安、检察、海关等部门以及其他知识产权部门的协作，建立和完善保护名录重点商标的协同保护工作机制。

第四条 下列注册商标，可以纳入保护名录：

（一）本区已纳入《上海市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的商标；

- (二) 本区符合先导产业发展导向企业的商标；
- (三) 本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小巨人”、老字号、优质农产品等企业的商标；
- (四) 在本区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国内、外商标；
- (五) 在本区容易遭受侵权，需要加强保护的商标；
- (六) 其他需要加强保护的商标。

第五条 符合第四条要求的注册商标，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可以主动纳入保护名录，也可依照下列方式纳入保护名录：

- (一) 权利人主动申请；
- (二) 经相关政府部门、街镇推荐；
- (三) 经负责组织、举办或承办重大活动（项目）的相关政府部门推荐；
- (四) 其他纳入保护名录的方式。

第六条 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将注册商标主动纳入保护名录时，商标权利人应当配合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相关商标注册证明；
- (二) 商标权利人身份证明；
- (三) 商标权利人联系方式；
- (四)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七条 商标权利人主动申请纳入保护名录的，应当向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一) 申请书；
- (二) 申请纳入保护名录的商标注册证明；
- (三) 商标权利人身份证明；
- (四) 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五) 商标权利人联系方式；
- (六)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八条 经其他单位推荐方式申请纳入保护名录的，推荐单位应当出具推荐函并要求商标权利人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推荐纳入保护名录的商标注册证明；
- (二) 商标权利人身份证明；
- (三) 商标权利人联系方式；
- (四)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九条 经推荐方式申请纳入保护名录的，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应将是否纳入保护名录的结果及时反馈推荐单位。

第十条 保护名录中的商标权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应当及时将相关商标移出保护名录：

- (一) 因提交虚假材料或以其他手段使其注册商标被纳入保护名录的；

- (二) 因提供的重点商标商品（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 (三) 存在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 (四) 权利人注销、被吊销或者失联的；
- (五) 商标被无效、撤销、注销的；
- (六) 其他应当移出保护目录的情形。

第十一条 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应当及时发布保护名录。

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可以根据保护名录中的商标发展状况和本区商标保护工作实际需要，及时将重点商标纳入、移出保护名录的情况向社会公告。

第十二条 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根据保护需求及商标权利人的申请，可以就保护名录中的商标向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推荐纳入《上海市重点商标保护名录》。

第十三条 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加强对侵犯保护名录中的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的监督检查，通过快速维权机制、侵权查处快速反应机制等方式，组织开展专项保护执法行动。

第十四条 保护名录中的商标遭受他人恶意抢注的，商标权利人可以向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请求帮助。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应当积极予以法律指导。

第十五条 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可以向商标权利人收集保护名录中的商标在区外被侵权的情况，充分发挥跨区域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协作机制的作用，主动开展跨区域商标侵权协作执法，提升对纳入保护名录商标的保护效能，并为当事人维护商标合法权益提供指导。

第十六条 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可以为保护名录中商标的国际注册和保护提供专家顾问咨询、法律政策解读、信息收集发布等服务，并视情依托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浦东分中心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支持商标海外维权。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

关于2024年浦东新区调整征地养老等人员 有关待遇的通知

浦人社规〔2024〕5号

各相关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浦东新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2024年浦东新区征地养老等人员的月生活费标准调整如下：

一、自2024年1月1日起，浦东新区集中管理未纳入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的征地养老人员月生活费增资如下：1.基础每人每月增加61元。2.按本人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每满1年每月增加1元，增加额不足15元的，补足到15元。3.按本人2023年12月份按月领取的基本养老金为基数，每月增加1%（增加额尾数不足一角的，见分进角）。4.2023年12月31日前年满70周岁的人员，按下述办法增加基本养老金：年满70周岁不满75周岁（1949年至1953年期间出生）的人员，每人每月增加25元；年满75周岁不满80周岁（1944年至1948年期间出生）的人员，每人每月增加35元；年满80周岁（1943年及以前出生）的人员，每人每月增加45元。5.2023年当年内女年满60周岁（1963年出生）、男年满65周岁（1958年出生）的人员，每人每月增加90元。

二、自2024年1月1日起，新区集中管理的未达到领取职保养老金年龄的人员，月生活费标准调整为2498元。2017年4月1日后征地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人员月生活费参照本条标准执行。

三、相关资金由征地养老专项基金列支。

四、本通知自2024年7月17日起施行。本通知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7月17日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2024—2025年粮食生产 无人农场实施方案》的通知

浦农业农村委规〔2024〕6号

区属相关企业、各镇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区粮食生产无人农场建设，根据《关于切实加强2023—2025年上海市粮食生产无人农场建设的通知》（沪农委〔2023〕46号）、《上海市粮食生产无人农场建设奖补实施办法（试行）》（沪农委〔2022〕222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区农业农村委、区财政局制定了《浦东新区2024—2025年粮食生产无人农场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
2024年7月17日

浦东新区2024—2025年粮食生产无人农场实施方案

为加快我区粮食生产无人农场建设，促进粮食生产数字化、智能化、无人化发展，推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切实加强2023—2025年上海市粮食生产无人农场建设的通知》（沪农委〔2023〕46号）、《上海市粮食生产无人农场建设奖补实施办法（试行）》（沪农委〔2022〕222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浦东农业生产实际，研究制定浦东新区2024—2025年粮食生产无人农场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浦东新区粮食生产无人农场建设以高标准农田建设为基础，注重农田综合效益与现代智能装备高标准对接；坚持“以点带面、示范引领、协调推进”的发展思路，高起点顶层设计、高标准功能定位、高势能统筹推进；坚持科技创新、政策驱动，结合实际、因地制宜，探索颇具浦东特色的可持续高质量发展之路，力争打造全市粮食生产无人农场建设示范高地，助力浦东新区加快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

二、主要任务

依托集中连片耕地资源，发挥装备、科技、人才优势，创新“高标准农田+智能装备”无人农场发展模式，到“十四五”期末，建成2万亩粮食生产无人农场，参与制订无人农场建设与运营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为全市乃至全国粮食生产无人农场建设作出应有贡献。

三、建设类型

按照“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规划，遴选适度规模经营、集中连片区域开展无人农场建设，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适于无人化作业的设施农田、无人化智能驾驶设备、智能决策管控系统。该项目建设分为2个类型：一是高标准农田建设类，即高标准农田与无人农场建设协同推进，实现对高标准农田的数字化、智能化、无人化赋能；二是农机升级改造类，遴选条件相对成熟的已有高标准农田，对下田坡道进行改造，对配备的农机进行无人化改造，满足无人化农场作业需求。

四、建设计划

项目建设周期两年，即2024-2025年，坚持分步实施、统筹推进的工作思路。计划于2024年完成南汇新城镇3061亩高标准农田及无人农场建设，完成川沙新镇、祝桥镇等7个镇8958亩农机改造无人农场建设，2025年完成农发集团8197亩高标准农田及无人农场建设，总计完成20216亩。

五、建设标准

无人农场是指采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5G、机器人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通过对农场设施、装备、机械等远程控制或智能装备与机器人的自主决策、自主作业，完成所有农场生产、管理任务的一种全天候、全过程、全空间的无人化生产模式。结合当前技术发展现状，粮食生产无人农场建设应符合如下条件：

一是单个无人农场建设面积应不少于1000亩。

二是完成相应亩数的农田改造，主要包括对农田下坡道进行改造，下坡角度不大于30°，以及增加必要的过田埂，以适宜农机自动下田、自动转场的条件。鼓励开展农田提质升级，试点配置粮田智慧化控制设备。

三是新增或改造必要的无人化智能设备，改造是指在不改变农机原有主体结构和功能的前提下，通过加装无人驾驶速度、方向等控制系统，作业控制系统以及无人驾驶传感器如测距雷达、角度传感器等，对现有的耕、种、管、收农业机械进行无人驾驶智能化改造，以实现安全高效的无人化、智能化农机生产作业。其中，现有拖拉机由于主机电控化程度较低，可采用辅助驾驶改装方式，减轻操作强度、提升作业精度。新增或改造数量应结合生产实际需求，每1000亩粮食生产无人农场原则上应配置智能拖拉机3台、配置智能插秧机、穴直播机或无人驾驶航空器等种植机械3台、配置智能喷杆喷雾机或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共计2台、配置智能联合收割机2台。

四是智慧云平台搭建。无人农场智慧云平台作为无人农场运行的核心，能够进行无人农场各种信息和数据的存储、学习，数据处理、推理、决策的云端计算，以及有效信息的

挖掘和各种作业指令、命令的下达，实现基地农机作业及生产信息的可视化、智能化管理和信息化调度。

六、资金安排及补贴标准

（一）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资金

高标准农田建设类无人农场的农田基础设施建设费用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资金支出。

（二）农机购置补贴专项资金

2024、2025年浦东新区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重点向粮食生产无人农场建设倾斜。纳入国家或地方农机购置补贴目录的农业机械及配套农机具通过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

（三）区农机站项目资金

定位、面积测算、作业深度监测等多功能智能传感器费用通过区农机站“农机规范管理”项目资金支出。

（四）市区两级奖补资金

对成功创建粮食生产无人农场的建设主体，按照通过验收的建设面积，市级财政给予每1000亩70万元的奖补；同时区级财政根据各建设主体实际建设情况予以累加补贴，且原则上不超过70万元/千亩。

市区两级奖补资金采取先建后补支持方式，每个基地验收后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实行一次性奖补。奖补资金主要用于农田宜机化升级改造，农机智能化、无人化改造以及智能决策管控终端建设等。建设申报单位为相关镇政府的粮食生产无人农场，不享受奖补资金；已通过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科技兴农项目等专项扶持建设的粮食生产无人农场或其他市区财政已经支持无人农场相关建设内容的，不享受奖补资金；奖补资金不得用于建设主体补贴购机自筹部分。

七、工作流程

（一）点位选择

点位选择应根据地区规划与产业布局，围绕选址科学、设施宜机、装备配套、机艺融合、机信融合、保障有力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选择。

（二）项目申报与实施

1. 各镇农业农村管理部门指导粮食生产无人农场意向建设主体编制建设方案并上报区农业农村委。

2. 区农业农村委组织开展建设方案评审，确定建设范围和建设内容并下达建设计划。

3. 建设主体根据建设方案，进行库房设施、农田宜机化改造，对存量及新增农机装备进行相应无人化改造，部署北斗卫星基站、显示终端，搭建智能化信息管理系统。

4. 项目建设周期原则上不超过12个月。项目采用先建后补的方式，执行项目验收、审计等制度。

5. 项目实施完成之后，由区农业农村委组织对项目的审计和项目初验。

（三）项目验收及资金拨付

1. 奖补申请

建设主体完成粮食生产无人农场建设后，书面向区农业农村委提出资金奖补申请，并提交建设总结报告及相关材料。区农业农村委初审后，汇总上报市农业农村委。

2. 考核验收

市农业农村委适时组织验收。考核验收内容主要包括粮食生产无人农场各项条件的建设完成情况。考核验收方式包括查验资料、绩效评价、以及实地查看建设和运行情况等。考核验收通过后，市农业农村委正式批复予以认定。

3. 资金拨付

考核验收认定后，市级奖补资金由市农业农村委会同市财政局按照市级标准拨付奖补资金，区级奖补资金由区农业农村委会同区财政局根据项目审计结果和验收结果拨付。区级奖补资金超过70万/千亩的标准的，按70万/千亩结算，低于此标准的，按审计结果结算。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浦东新区无人农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区农业农村委、区财政局领导及区、镇相关单位负责人为组员，协调推进无人农场建设。

（二）落实责任分工

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工作推进情况；区农机站负责工作方案制定、技术指导及日常检查工作；相关镇农业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任务落实和监督指导；各建设单位负责建设任务的具体实施和推进。

（三）抓好日常检查

区、镇管理部门根据总体实施方案，开展好日常监督检查，确保无人农场建设工作推进及时、规范，为迎接市农业农村委的考核做好各项准备。

（四）加强人才储备

围绕无人农场建设，鼓励信息化领域人才进入无人农场领域开展相关科学研究与应用推广；积极开展技术培训，建设懂技术会操作的智慧农业推广队伍，全力打造无人农场产业人才“蓄水池”。

（五）加强农机库房管理

根据无人农场的推进情况，结合智能农机装备实际拥有量，建设相应的专用农机库房，用于智能农机的存放、维护、保养。

（六）加强绩效管理

设立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完成后组织开展绩效管理评价，对无人农场建设绩效目标情况进行评估，对完成后续项目建设目标，控制建设成本提供依据。

附件：2024-2025年浦东新区无人农场建设计划

附件：

2024-2025年浦东新区粮食生产无人农场建设计划

序号	乡镇名称	完成时间	建设类型	建设区域	建设面积（亩）	建设主体
1	南汇新城镇	2024年	无人农场建设	南汇新城镇东滩基地	3061	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
2	川沙新镇		农机升级改造	川沙新镇七灶村	1050	上海鹿合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3	新场镇			新场镇祝桥村	1440	上海蓓佳果蔬专业合作社
4	书院镇			书院镇外灶村	1100	上海农琴果蔬专业合作社
5	泥城镇			泥城镇乡育南泥湾、横港村	1500	上海乡育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6	万祥镇			万祥镇新建村	1000	上海万祥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	祝桥镇			祝桥镇弘辉种业基地	1200	上海弘辉种业有限公司
8	惠南镇			惠南镇同治村、海沈村	1668	上海惠南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	农发集团	2025年	无人农场建设	农发集团1号、3号围区	8197	上海浦东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20216	

浦东新区司法局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小微企业法律帮扶若干规定（试行）实施细则》的通知

沪浦司规〔2024〕1号

各管理局（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法律援助中心：

现将《浦东新区小微企业法律帮扶若干规定（试行）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浦东新区司法局

2024年7月29日

浦东新区小微企业法律帮扶若干规定 （试行）实施细则

为了进一步加大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以下简称“小微企业”）的法律帮扶供给，更好地保障其合法权益，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根据《浦东新区小微企业法律帮扶若干规定（试行）》（浦府管规〔2023〕5号），制定以下实施细则。

一、帮扶对象

法律帮扶的对象是指在浦东新区登记设立、经营并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执行。

二、申请条件

小微企业申请法律帮扶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小微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合规、诚信经营的。
- （二）生产、经营过程中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因经营困难不能承担市场化法律服务费用的。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推定为经营困难：

1. 上年度年营业收入低于100万元；

2. 上年度经营亏损；
3. 符合破产或者重整条件。

（三）设立时间在三年以内的。专精特新、区重点产业领域的小微企业不受设立时间限制。

申请民商事诉讼、商事仲裁案件代理的，争议处理机关（机构）应当位于本市范围。知识产权类案件可以不受争议处理机关（机构）管辖的限制。

三、申请和审查

（一）申请

小微企业可以向设立在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法律援助中心、浦东公证处以及相关管理局（管委会）、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等单位的便企服务窗口递交法律帮扶申请材料。

申请法律帮扶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 法律帮扶申请表；
2. 经营状况证明或者告知承诺书；
3. 企业诚信经营证明。

申请民商事纠纷调解、民商事诉讼代理、商事仲裁代理的，应当同时提供案件当事人登记注册信息以及案件相关证据材料。

小微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区企业服务中心信用服务窗口、自助服务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等查询企业诚信经营状况，并作为证明材料提供。

（二）审查

1. 区司法局委托区法律援助中心负责法律帮扶申请的核查核实工作。
2. 各便企服务窗口确认申请材料齐全的，予以接收，并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转交区法律援助中心；材料不齐的，现场指导小微企业予以补正。
3. 区法律援助中心应当自收到法律帮扶申请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核实，以区司法局名义作出是否给予法律帮扶的决定。给予法律帮扶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指派法律帮扶人员为申请人提供法律帮扶；不给予法律帮扶的，应当说明理由。

四、律师库及指派

区司法局按照公司合规治理、劳动用工、知识产权、投融资等领域组建法律帮扶律师库。

区法律援助中心按照专业对口、公平公正、援调结合、优质高效原则，从法律帮扶律师库中指派律师担任法律帮扶人员，为小微企业提供法律咨询、法治培训、纠纷调解、诉讼仲裁代理等法律服务。

五、信息化服务

区司法局可以依托法律科技企业，为小微企业提供智能化、便利化专业法律服务。

六、监督评估

区法律援助中心负责督促法律帮扶人员规范办案、按时结案；区司法局负责监督重要案件的办理，并组织专家开展办案质量评估。

七、结案材料

法律帮扶人员应当在法律帮扶事项办结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区法律援助中心提交结案报告、法律文书及办案过程中形成的与案件有关的材料。

八、补贴标准

法律帮扶人员的办案补贴标准，参照上海市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标准执行。

九、其他

本实施细则由区司法局负责解释。

本实施细则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月31日。